

## 附錄五

### 有關上市之表格

#### F 表格

#### 創業板

####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32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 更新。

####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  
鄭雅儀女士  
曹國琪先生  
馮煒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周景樂先生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數目（「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 （附註 1）	243,000,000	40.5%
	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附註 1 及 2）	27,000,000	4.5%

*附註：*

1. Tian Li 由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分別擁有 70% 及 30%。鄭雅儀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他們所持有的 243,000,000 股股份並彼此重複。
2. 鄭先生為 27,0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擁有 Tian Li 的大部分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視為於 Tian Li 持有的 24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32 樓 3202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ocg.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3 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鄭雅明先生  
董事

鄭雅儀女士  
董事

曹國琪先生  
董事

馮煒權先生  
董事

張化橋先生  
董事

李健輝先生  
董事

周景樂先生  
董事

王亦鳴先生  
董事

魯東成先生  
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